关于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暂停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936）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16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16年2月15日	总统日	美国
2016年3月25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英国、卢森堡、香港
2016年3月28日	复活节	英国、卢森堡、香港
2016年5月5日	耶稣升天节	卢森堡
2016年5月16日	圣灵降临节	卢森堡
2016年5月30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银行节假日	美国、英国
2016年6月23日	卢森堡国庆日	卢森堡
2016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6年7月4日	独立日	美国
2016年8月15日	圣母升天日	卢森堡
2016年8月29日	夏季银行节假日	英国
2016年9月5日	劳动节	美国
2016年10月10日	重阳节	香港
2016年11月1日	万圣节	卢森堡
2016年11月24日	感恩节	美国
2016年12月26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英国、卢森堡
2016年12月27日	圣诞节	英国、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相关销售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销售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1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通知，齐翔集团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自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本次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齐翔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现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2016年1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齐翔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73,468股，增持金额5102.83万元，齐翔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齐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8,919,550股，占当时总股本（759,251,686股）的55.18%。本次增持结束后，齐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2,593,018股，占当前总股本（806,913,297股）52.37%。

四、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了增持行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759,251,686股增加至806,913,297股，齐翔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持股比例被稀释。

六、增持承诺情况

齐翔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以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6-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其中，向少数股东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28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近期，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同股同权分批次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人民币12亿元整，其中，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9.72亿元，少数股东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资金2.28亿元。上述资金计划于2016年底前归还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大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金惠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7,059,39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尚汇豪庭项目销售情况良好，资金回笼较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同股同权分批次向股东方提供短期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方同股同权提供资金使用不超过1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及2015年6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截止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方同股同权提供资金使用发生额2.28亿元（不包括本次金额），全部为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向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资金的数额尚未超过上述会议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低聚果糖）、保健食品“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原料药、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近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因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项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宗利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禹城农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禹城农商银行富民-直通车（超越）系列理财计划2016年第003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标准债券金融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止日：2016年1月7日- 2016年4月12日。

6、产品期限：96天

7、本金及收益到账日：2016年4月12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产品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的理财基础资产在该计划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上升，本计划收益不随之上升。（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法律职责，禹城农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4)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公司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禹城农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禹城农商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禹城农商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5）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本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需自行承担，禹城农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收益情况		备注
已到期理财产品	49,500	477.02	477.02	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
未到期理财产品	10,000	—	176.05	持有未到期
合计	59,500	477.02	653.07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禹城农商行理财产品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禹城农商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收益情况	
		实际收益	预计收益
已到期理财产品	35,000	350.63	350.63
未到期理财产品	10,000	—	176.05
合计	45,000	350.63	526.68

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0日。

六、备查文件

1、禹城农商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提高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投入逐年增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伴随着民生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新竞争者的进入，尤其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将会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如：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降低、利润率水平下降、保持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难度增加等。

（二）新的细分市场的开拓风险

民生领域涵盖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医疗卫生、民政、住房、教育、交通、金融等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领域，并且伴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衍生发展。现阶段，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还集中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信息化为业务重心，持续纵深发展，并通过特色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将现有的竞争优势复制到医疗卫生、民政、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民生领域，从而实现业务均衡全面发展。虽然上述目标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涉足，但是，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和经营经验仍显不足。未来，能否成功开拓上述目标领域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政府部门，如：国务院、发改委、人社部、卫生部等颁布的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需要紧随政策的变化而及时更新和调整，甚至需要做大量的前瞻性政策和技术研究工作。“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的提高，一系列涉及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将会密集出台，新政策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功能、类型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政策变化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现有的市场地位将受到挑战。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多年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核心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者出现不慎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	7,005.56	7.31%	11,298.15	86.36%	6,062.59	-17.98	7,391.87	-11.06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16.15%		18.00%		14.79%		1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的特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但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分别为16.15%、18.00%、14.79%和14.69%。因此，虽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六）经营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通货膨胀带来的生活成本上升，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员工人均月工资分别为6,797.45元、5,984.67元和5,732.98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3.58%、4.39%和9.7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但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薪酬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未来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持续上升，行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329.38万元、11,950.13万元、8,483.26万元和7,776.8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6%、32.93%、28.88%和26.69%。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公司针对上述服务对象的性质、所属区域制定了不同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未来，受到运维服务市场规模扩大、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及下游行业协会、商业联盟等组织代表服务对象集中协商定价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将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面临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八）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领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本为定制化产品，用户需求差异化较大，并且用户需求经常会随着政府新颁布的政策而不断变化更新，这必然要求公司及时修改调整并完善解决方案。现阶段，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100余个地级市，700余个区县，地域跨度相当广阔。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件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成都总部。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在用户所在地完成，遇见复杂的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时，受地域跨度和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完善解决方案的可能，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民生信息化领域的市场规模与政府部门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发展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措施，政府投资逐步增加，从而带动了政府部门、经办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保单位、社会公众等对民生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不排除国家未来减少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力度或者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虽然上述项目经过科学、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另外，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16.11万元、5,120.42万元、5,622.90万元和6,253.96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4%、14.00%、18.94%和21.26%，占比较高。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3.31%、67.44%、67.96%和74.0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等，该类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86%、21.05%、20.41%和25.7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十四）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系境内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09年至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年8月、2014年2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2012年、2013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7.5%。

由于取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12.5%的税率完成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2012年度已缴税额共计346.61万元抵减尚未缴纳入库的应缴税额。2013年，本公司实际抵减所得税费用280.69万元（为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入库的3、4季度税额），剩余65.92万元留待以后期间抵减。按2013年本公司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12.5到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346.88万元，加之前述2012年税差抵减部分，总计影响2013年净利润约为627.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1.83%。

2014年，本公司不再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但根据《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本公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70729号）》，2014年本公司执行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7.5%上升为10%，加之2014年本公司可抵减应缴税额仅余65.92万元，因此，2014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0%	7.5%	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